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9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
01	金門縣	4	4.108
02	臺東縣	6	2.601
03	新竹縣	12	2.339
04	嘉義市	5	1.836
05	花蓮縣	6	1.771
06	南投縣	9	1.709
07	基隆市	6	1.562
08	雲林縣	10	1.393
09	彰化縣	18	1.377
10	臺南縣	15	1.362
11	臺中縣	21	1.341
12	宜蘭縣	6	1.303
13	屏東縣	11	1.259
14	高雄縣	15	1.206
15	新竹市	5	1.204
16	嘉義縣	6	1.104
17	桃園縣	21	1.049
18	臺北市	26	0.993
19	臺中市	9	0.832
20	高雄市	10	0.654
21	臺北縣	21	0.539
22	苗栗縣	3	0.535
23	臺南市	1	0.129
24	澎湖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46	1.062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9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金門縣	97.364
臺東縣	230.673
新竹縣	513.015
嘉義市	272.390
花蓮縣	338.805
南投縣	526.491
基隆市	384.134
雲林縣	717.653
彰化縣	1,307.286
臺南縣	1,101.521
臺中縣	1,566.120
宜蘭縣	460.486
屏東縣	873.509
高雄縣	1,243.536
新竹市	415.344
嘉義縣	543.248
桃園縣	2,002.060
臺北市	2,618.772
臺中市	1,082.299
高雄市	1,529.947
臺北縣	3,897.367
苗栗縣	560.968
臺南市	772.273
澎湖縣	96.918
連江縣	9.944
總計	23,162.123